

## ○○縣(市)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(市)神明會土地及建物囑託登記清冊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2項(第25條)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  
詳見案附囑託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 
30日。
- 三、神明會屆期未依法處理其土地及建物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 
機關依會員現員名冊，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會員分  
別共有。
- 四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  
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五、本公告內容除張貼本府公告欄、后附清冊所載土地鄉(鎮、市、  
區)公所、地政事務所及村(里)辦公處所之公告處所外，並刊  
登本府及后附清冊所載土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之網站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【※含原土地所有權人、繼承人或他項權利人等】  
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並檢具理由及證明文  
件向本府提出暫緩囑託登記，逾期即依程序辦理囑託均分登記為  
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。

